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函告，获悉蓝英自控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初始交易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是	590,000	0.63	0.22	2018年5月11日	2020年3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90,000	0.63	0.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9,383.06	34.75	6,060.38	64.59	22.45	0.00	0.00	0.00	0.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4,055.13	15.02	2,157.30	51.92	7.99	0.00	0.00	0.00	0.00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344.25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82.44	51.05	8,217.68	59.62	30.44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说明

蓝英自控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